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床、强力 11）¹，生产厂为（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委会南 600 米）。（公寓床、强力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公寓床、强力 1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床、强力 1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床体上方吊柜、强力 12），生产厂为（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委会南 600 米）。（床体上方吊柜、强力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床体上方吊柜、强力 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体上方吊柜、强力 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习桌、强力 13），生产厂为（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委会南 600 米）。（学习桌、强力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学习桌、强力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桌、强力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强力 14），生产厂为（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委会南 600 米）。（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强力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强力 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强力 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折叠椅、强力 15），生产厂为（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马头村委会南 600 米）。（折叠椅、强力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折叠椅、强力 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折叠椅、强力 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
-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强力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